

信托登记产品编码：ZXD31D20240401001****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XX信托-政金 XX号（盐城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DY2024JXR***-PT-C-1-【 】

受托人：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XX信托-政金 XX号（盐城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委托人：（详见信息及签字页相关填写事项）

受托人：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XX信托-政金 XX号（盐城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以获得收益；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关于信托计划和信托当事人的定义

“《信托计划说明书》”系指《XX信托-政金 XX号（盐城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

“信托计划”/“本信托”系指XX信托-政金 XX号（盐城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信托。

“委托人”系指与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设立信托并将资金交付受托人用于认购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根据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不同分为 A 类委托人（认购 A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B 类委托人（认购 B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C 类委托人（认购 C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S 类委托人（认购 S 类信托单位的委托人）……以此类推。

“受托人”系指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受益人”系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信托单位的合法持有者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根据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不同分为 A 类受益人、B 类受益人、C 类受益人、S 类受益人……以此类推。信托计划成立时，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或其他非交易过户情形的，受益人为通过受让、非交易过户等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系指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合格投资者规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资者”系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合称。本信托计划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信托当事人”系指受《信托合同》约束、根据《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

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2 关于服务机构的定义

“**保管人**”系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保管协议》，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代理推介机构 / 代理销售机构 / 代销机构**”系指受托人所聘请的，在本信托计划设立时或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新发行信托单位时，代理受托人向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金融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法律顾问**”系指受托人聘请的，负责为本信托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1.3 关于各类法律文件的定义

“**本合同**” / “**《信托合同》**”系指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和任何修订、补充文件的合称。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系指受益人向其他投资者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与受让人签订的书面协议。

“**《保管协议》 / 《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保管人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保管事宜签订的《保管协议》及其附件和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系指受托人与代销机构就代销机构代理信托计划的推介以及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资料搜集、投资者适当性调查、产品介绍、风险揭示、投资者双录、信息披露等服务事宜所签订的《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或类似协议（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信托文件**”系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的合称。

“**交易文件**”系指受托人为履行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职责而与相关方签署了除信托文件之外的其他合同 / 协议或相关方向受托人出具

单方函件等法律文件的合称。

1.4 与信托利益相关的定义

“信托利益”系指受益人因合法持有信托单位而享有的信托单位所代表的信托受益权项下可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利益。**

“信托收益”系指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扣除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后的财产。**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不保证信托收益。**

“信托财产”系指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或其他财产；受托人因该信托资金或其他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信托单位”系指本信托计划发行的，代表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分为 A 类（即 A1、A2……An 的合称）、B 类（即 B1、B2……Bn 的合称）、C 类（即 C1、C2……Cn 的合称）、S 类（即 S1、S2……Sn 的合称）……信托单位，由合格投资者以其合法所有的现金认购。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增设不同信托单位类别或变更现有信托单位类别。

“子信托单位”系指各类信托单位项下在各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A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A1、A2……An，B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B1、B2……Bn，C 类信托单位的子信托单位为 C1、C2……Cn，S 类信托单位的子单位为 S1、S2……Sn……以此类推。

“信托单位面值”系指信托单位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的原始价格。本信托计划的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信托受益权”系指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获得相应信托利益的权利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各类信托单位分别代表该类信托受益权。

“信托资金”/“信托资金本金”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资金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给受托人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金额，及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将其他财产交付给受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该等财产根据《信托

合同》的约定所折算成的资金金额。

“信托计划收益”系指受托人对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信托资金本金之外的财产，包括信托资金本金的投资收益及其再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净收益”系指信托计划收益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不含业绩报酬）和其他信托计划费用后的余额。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净收益为正数。

“应分配信托收益”系指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收益中应分配给受益人的那部分金额。

“信托计划超额收益”系指信托计划收益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信托报酬（不含业绩报酬）、其他信托计划费用及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后的余额。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有超额收益。

“认购”系指投资者交付资金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分为信托计划推介期内的认购和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如有）内的认购。

“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受托人测算并在本合同信息及签字页载明。受托人主要依据以下因素测算业绩比较基准：（1）本信托计划的投资标品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既往业绩表现；（2）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合同》关于贷款发放及还本付息的安排；（3）本信托计划运行过程中可能需要承担的税费。**本信托计划设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便于计算和提取受托人业绩报酬和受益人超额收益，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估值”系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价值，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过程。

“信托财产总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系指按照信托文件确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价值。

“信托财产净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系指该日信托财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余额。

“信托单位净值”系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信托单位净值} = \text{信托财产净值} / \text{信托单位总份数}$$
，其结果以元为单位，精确至小数

点后四位（即精确到 0.0001），尾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1.5 关于信托税费和信托报酬的定义

“**信托计划税收**”系指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税收。

“**信托费用**”系指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间、其他募集期期间（如有）以及本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信托报酬**”系指受托人因管理、运作本信托计划应获得的报酬。

1.6 关于信托账户的定义

“**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系指受托人在商业银行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账户，该等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如有）内代收付、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

“**信托财产专户**”系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本信托计划而开立的用于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分配的专门账户。

1.7 关于日期和期间的定义

“**信托计划成立日**”系指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满足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9.1.1 项约定的信托计划全部存续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全部存续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利益进行结算之日。

“**信托计划终止日**”系指《信托合同》规定的本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系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信托单位生效日**”系指信托单位生效的日期。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生效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在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发行的信托单位，

其生效日为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内所发行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

“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系指《信托合同》第 9.2.1 项约定的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受托人对该等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之日。

“信托单位终止日”系指《信托合同》规定的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相应的信托单位终止且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分配完毕之日。

“信托单位存续期间”系指相应的信托单位生效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募集期”系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及成立后，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限；包括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其他募集期。

“信托计划推介期”系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向合格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限，推介期为信托计划第 1 次募集期。

“其他募集期”系指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决定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并募集资金的期限。

“估值基准日”系指受托人计算信托单位净值的日期，即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和信托计划终止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以及信托财产运作管理所需，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估值基准日而无需征得受益人的同意，但应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结算当期”系指按《信托合同》约定的各结算期的起始日和届满日计算的一个结算期间。

“支付日”系指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支付信托费用或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之日。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支付日为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支付日为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支付日的具体时间由《信托合同》约定。

“工作日”系指受托人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自然日”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若本合同约定的某个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或者某个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估值的期间、受托人进行清算的期间、受托人进行信息披露的期间、受托人支付信托利益的期间）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8 关于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的定义

“信托贷款”系指受托人依据编号为 DY2024JXR***的《信托贷款合同》向盐城市XX有限公司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贷款。

“标品资产”/“标品投资”系指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准化债权资产或底层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标品资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1.9 其他定义

“元”系指人民币元。

“法律”/“法律法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规定、条例、决定、指令、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1.10 其他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本合同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2.2 保管人

名称：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保管人为具有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的职责主要包括开立信托财产保管专户、信托计划财产中的货币资金保管；信托资金划拨及会计核算；信托计划资金运用时的监督和划拨；信托计划费用的复核和扣划；信托计划资产总值的计算；复核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财产清算报告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具体以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信托目的

3.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以期获得收益。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和信托单位、信托受益权

4.1.1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XX信托-政金 XX号（盐城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拥有一份信托受益权，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 1 元。

4.1.3 投资者以资金或经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认购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根据认购资金来源分为以下类别：

- (1) A 类信托单位；
- (2) B 类信托单位；
- (3) C 类信托单位；
- (4) S 类信托单位。

其中，S 类信托单位，由受托人以固有资金认购。由于债务人对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一定要求，但受托人及代理推介 / 销售机构（简称“代销机构”）销售本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的节奏无法完全满足前述要求，为避免由于资金不到位而影响债务人资金安排和正常运营，受托人以固有资金先行认购本信托计划项下 S 类信托单位，后续随着其他类别信托单位对应资金的募集，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布提前终止 S 类信托单位全部或部分份额，并以募集的其他类别信托单位的信托本金支付 S 类信托单位本金，以实现 S 类信托单位的退出。此种情形下，仅为其他类信托单位和 S 类信托单位的替换，存续信托规模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化。S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不超过同等认购金额的其他类别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与相应类别信托单位适用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率（如有，具体以《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为准）之和。

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自行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自主决定增设不同类别的信托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增设次级信托单位类别、

增设其他信托单位类别)并予以发行。在不增加已生效信托单位对应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风险的情况下(发生本合同第6.1.4款第(5)项监管政策风险的情形除外),受托人有权在增设信托单位类别的同时变更已生效信托单位的类别。如受托人增设信托单位类别(含同时变更已生效信托单位类别的),无需另行经过受益人大会同意,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结束后,受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新增设类别的信托单位认购情况及已生效信托单位变更情况(如有)。

新增设类别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及分配方式等均以该新增设类别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已生效信托单位的变更情况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1.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或经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决定继续发行信托单位的,则在其他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或经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4.1.5 认购信托单位的原则及例外

(1) 信托单位的认购遵循“时间优先、资金优先”的原则(其中时间以信托资金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的时间为准),即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时间较早的有效认购申请,认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优先接受认购金额较大的有效认购申请。

(2) 受托人有权根据投资者的资质\信誉\资金来源情况、信托计划已认购的资金规模等因素以及其它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保

留拒绝特定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4.2 投资者范围

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投资者的数量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并具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3 信托计划的规模

本信托计划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小写: ¥320,000,000.00)。**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具体情况调整前述投资规模上限。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自行决定信托计划发行规模及各类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规模。**

4.4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期限

4.4.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预计不超过 21 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信托计划项下各类信托单位的期限均自该类信托单位生效日起算，均不超过 18 个月；其中 A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B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C 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S 类信托单位无固定期限。本信托计划项下发行其他类别信托单位的，该等信托单位期限以委托人签署的相应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特别提示：上述预计期限不得视为受托人对信托利益分配及信托单位 / 信托计划终止时间的承诺，若债务人未按时偿还贷款本金、标品投资未能顺利赎回或变现、或者发生监管政策风险的，信托单位 / 信托计划实际期限可能产生变化。

信托单位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信托收益)；本信托计划发行其他类别信托单位的，该等信托单位到期日以相应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约定为准。本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单位期限全部届满之日止。

在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S 类信托单位的提前终止不受前述提前通知时间的限制），受托人有权对一类或几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子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提前终止。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均于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日一并终止。

在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延期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对一类或几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子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予以延期。

如本合同约定的某类信托单位期限或者信托计划期限届满，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此时到期的信托单位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且仍有信托财产未变现的，则此时到期的信托单位期限相应延长，直至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前述信托单位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利益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准）。受托人应于前述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信托单位及/或信托计划期限延长的情况通知对应的受益人。

在本款约定的上述两种情形下，延期事宜均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予以决策，受托人仅需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4.4.2 根据本合同约定，信托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长。

4.5 信托计划的成立

4.5.1 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04 月 25 日起。受托人可以延长推介期、提前终止推介期或者在推介期内暂停、终止信托单位的认购，具体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5.2 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发行的信托单位的份数达到壹仟万份（小写：10,000,000.00）份且第 4.5.3 项所列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最低份额。**

4.5.3 信托计划成立的前提条件：

（1）信托计划已取得信托预登记完成通知书；

(2) 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均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委托人已经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信托资金；

(3) 编号为 DY2024JXR****的《信托贷款合同》已生效并保持有效；

(4) 编号为 DY2024JXR****的《保证合同》已生效并保持有效；

(5) 编号为 DY2024JXR****的《资金监管协议》已生效并保持有效；

(6) 编号为 DY2024JXR****的《保管协议》已生效并保持有效；

(7) 受托人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已经满足。

4.5.4 信托计划成立以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发行情况或者运行情况决定是否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受托人将于该次募集期开始前以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披露方式对该次募集事项进行披露。本信托计划各募集期认购资金规模、可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种类和数量、期间、程序及次数，由受托人自行确定，以受托人披露的信息为准。

4.5.5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本金在推介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不含）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将该部分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向相应的受益人分配。在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本金在该次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折算为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自到达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之日（含）至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不含）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受托人于相应的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终止时将该部分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向相应的受益人分配。

4.5.6 在推介期（包括推介期延长期）届满之日，若上述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信托计划推介而产

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4.5.7 在每次募集期届满之日，若当次发行的信托单位生效条件（如有，以该等信托单位对应《信托合同》约定为准）仍未获得满足的，当次发行的信托单位不生效，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发行信托单位推介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该次募集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扣除因款项汇划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

4.5.8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信托计划每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信托计划该次募集期信托单位认购情况。

4.6 信托受益权变更

4.6.1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除另有约定外，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的规定。

4.6.2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受益人应持本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在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程序如下：

（1）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持下列文件，共同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相关合理规则：

A、本合同。

B、转让人与受让人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C、转让人与受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D、受让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

(2) 转让人与受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仍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3) 信托受益权转、受让双方应当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并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及其受益所有人（机构主体适用）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若未根据受托人要求提供前述资料和信息，或者提供资料和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转、受让双方自行承担。

(4) 为保证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资金安全，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可以选择由受托人进行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代收付，即信托受益权转让方、受让方和受托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由受让方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代收付专用账户（注：该账户仅限用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的收款与付款），受托人在办理完成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后将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划付至转让方。代收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4.6.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应当按拟转让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金额价款的 0% 的比例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4.6.4 转让限制

(1) 受益人仅可以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 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4.6.5 非交易性过户

在发生继承、捐赠、遗赠、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凭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决文件或经公证的确权文件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4.6.6 信托受益权发生本条款所述的变更事宜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或继受人）概括承受信托受益权原受益人及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信托投资风险。

4.7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本信托计划为分期发行的封闭式产品。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以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合格投资者继续发行信托单位。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但不向受益人开放赎回信托单位。**

4.8 代理推介安排

4.8.1 代理推介机构的义务

本信托计划聘请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代理推介机构（代销机构）。根据《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的约定，代理推介机构需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产品推介过程中不得对信托产品未来效果、收益或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不得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根据信托文件和推介材料，向合格投资者介绍本信托计划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保留推介人员的相关推介记录。

(2) 负责投资者资金来源识别、合格投资者识别及投资者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等投资者适当性工作。

(3) 负责对投资者进行双录。

(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由代理推介机构承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代理推介机构应在收到受托人信息披露材料后立即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8.2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并确认：已知悉代理推介机构的相关义务。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及 / 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列示的上述义务）或违法违规行为给委托人/受益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向代理推介机构追偿，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委托人和信托财产的交付

5.1 委托人和信托资金数额

委托人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认购信托单位并设立本信托，设立本信托的资金本金金额和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的类别、份数见信息及签字页填写事项。

5.2 信托受益权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一份信托单位代表一份信托受益权，本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的份数见填写事项。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或经受托人认可

的其他财产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如果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决定继续发行信托单位的，则本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受托人所发行的信托单位时，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并按约定将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或经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于受托人宣告该次募集期结束且该次募集期所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之日，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取得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和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自按照本合同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之日起，不再享有转让的信托受益权。

5.3 信托财产的交付

5.3.1 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制订的信托单位认购规则将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本金按时足额交付给受托人。受托人接受信托资金本金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为：

户 名：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6.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6.1.1 本合同项下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6.1.2 受托人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信托经理组成信托管理小组，专门负责本信托计划的运作。

6.1.3 受托人应聘请专业机构担任保管人，对信托资金进行保管。

6.1.4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为：

（1）本信托计划拟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整（小写：¥320,000,000.00），其中本信托计划以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信托资金用于向盐城市xx有限公司（以下可称“债务人”）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债务人流动资金及/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委托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另不少于信托规模 5%的信托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现金管理类银行理财产品、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以下简称“标品资产”）。

本信托计划拟投资的标品资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受托人对于标品资产投资部分享有如下自主投资决策权：

①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附件一所列投资标的中的一项或数项；

②有权决定投向各投资标的的具体金额；

③有权决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附件一所列标的之外的其他标品资产，受托人将信托资金投资于附件一所列范围之外标的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附件一所列格式向受益人披露新投资标的信息并将新投资标的对应法律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受益人查询；

④标品资产投资建仓期预计不超过 3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截至建仓期满之日，标品资产投资规模（按买入成本计算）不低于（含本数）本信托计划总投资规模的 5%；各类标品资产的投资期限预计不超过 21 个月，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标品资产的投资可循环，可在赎回或变现已经投资标品资产后转投资于另一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标品资产，但受托人应在进行该等操作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附件一所列格式向受益人披露新投资标的信息并将新投资标的对应法律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受益人查询。

（2）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信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用于支付信托费用，分配信托利益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该部分现金不得用于《信托合同》未约定的投资。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资金可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

(4) 受托人有权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进行转让等。

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授权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交易对手出现交易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顺序和范围。受托人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应遵循快速、充分实现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原则，在符合前述原则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不采取挂牌出让、公开拍卖等处置变现方式。

(5) 受托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及相应配套监管政策之规定进行组合投资，将本信托计划不低于投资规模5%（含本数）的资金用于投资标品资产，但本信托计划发行设立时，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正在制订的资产管理信托组合投资相关具体要求尚未正式发布；若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前述组合投资监管要求生效实施且本信托计划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采取将信托计划底层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还款）或者新增募集资金追加投入标品资产等方式对本信托计划进行整改，上述操作无需取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且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具体以受托人公告披露为准；此种情形下，相关信托单位的期限可能会延长、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可能会有所降低，相应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6.1.5 本信托计划的增信措施为：

(1) 盐城市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为债务人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受托人增加、减少或替换（以下统称“变更”）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但需在增信措施变更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6.2 信托资金的保管

6.2.1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由保管人保管，保管人依照与受托人签订的《保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金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管费的计提和支付、保管人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具体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2.2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开始之前，受托人应在商业银行开立信托资金募集账户，用于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和其他募集期（如有）归集、存放信托单位的认购资金。

6.2.3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募集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募集账户转为信托财产专户。

6.2.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或因其他原因所取得的现金收入全部归入信托财产专户。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6.3 管理权限

6.3.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6.3.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自《信托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

理信托财产；

(2) 与保管人签订《保管协议》，委托保管人负责保管本信托计划的资金，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保管人；

(3) 在保管人更换时，提名和更换新的保管人；

(4)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约定的各项权利）；

(5) 为实现受益人利益，受托人拥有不经受益人大会决议，自主决定以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权利；受益人在此充分理解并特别授权，受托人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处置财产，有权基于信息保密等原则处理信托事务，不受本合同第 15.3 条临时信息披露规则之限制，但受托人应在相应事务处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事务的处理情况；

(6) 受托人有权基于维护信托财产的安全和信托目的的实现的考虑，根据自身的专业判断和项目运作管理经验，签署、修订和补充相应的交易文件，并视信托事务管理需要，以受益人信托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自主决定对本信托计划交易文件项下相关当事人的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一定程度上的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交易文件项下的部分权利；

(7)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以固有财产认购信托计划 S 类信托单位，或向信托计划出借资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流动性支持，S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不超过同等认购金额的其他类别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与相应类别信托单位适用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率（如有）之和；出借资金或其他形式流动性支持根据关联交易的市场定价原则收取相应资金占用成本；

(8)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0)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6.4 关联交易

本信托发行及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且可能对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造成影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管理的本信托计划认购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或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受托人关联方自有资金或者受托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固有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受托人以固有资金向信托计划出借资金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流动性支持，受托人固有资金受让本信托计划持有的非现金资产，受托人的关联方担任本信托计划服务机构等。

针对上述可能的关联交易，受托人将严格遵守公开、公平的市场定价原则，杜绝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情况，保障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在加入本信托计划之前，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受益人详细阐述了本信托计划实施中将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委托人/受益人签署信托文件，加入本信托计划，即表明委托人/受益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及定价原则。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示认同本条所约定的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和受益人承担。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核算和分配

7.1 信托财产的估值安排

7.1.1 受托人有权对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在监管机构另行作出具体规范之前，则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第 7.3 条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估值结果及相应信托单位净值不代表受益人将实际分配取得的信托利益，也不构成受托人、保管人对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承诺。

7.1.2 受托人负责在每个估值基准日对信托计划进行估值、计算信托单位净值，并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受益人披露经保管人复核后的该估值基准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7.1.3 受托人负责在每个估值基准日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并计算信托单位净值，并于估值基准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该估值基准日的估值表发送给保管人，由保管人按法律法规规定、信托文件以及《保管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并向受托人反馈复核情况。**受益人接受并认可上述估值结果。**

7.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另行向受益人披露外，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如下：

(1) 信托计划按照《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则确定估值方法。

①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按照本金加应收利息估值，应收利息每日计提，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为统一贷款减值计提标准，本计划项下信托贷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以受托人计提金额为准。

②本信托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以 T 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银行活期存款应收未收利息不计入该日净值，于实际收到时计入信托财产）；同业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按照本金加应收利息估值，同业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应收利息每日计提，实际到账的款项以银行入账金额为准。

③本信托计划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以本金列示，利息不计提，利息在实际到账日计入信托计划财产。

④本信托计划认购的资管产品份额估值依据资管产品管理人发送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⑤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估值方法：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净价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净价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如有）未提供估值价格的资产支持证券（ABS），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⑥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前一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以及其他非公开发行的债券品种等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持有至到期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监管机构最新规定进行或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估值且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

（3）如果适用的估值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信托单位净值时，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或者市场通行做法，经与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选择更为公允的核算和估值方法且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或取得受益人同意。

7.1.5 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1）信托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的；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受托人、保管人无法评估信托财产价值的；

(3) 占信托计划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受托人为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

(4) 受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信托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

7.1.6 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受托人有权聘请保管人、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单位净值进行核算，并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受托人及/或保管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

7.2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7.2.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分配，则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1) 信托计划税收；

(2) 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向信托计划出借的资金本金（或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或资金成本）（如有）；

(3)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4)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销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理销售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等；

(5) 前端信托报酬和固定信托报酬；

(6)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7) 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

(8) 受托人业绩报酬和受益人超额收益。

7.2.2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信托利益的分配

重要提示: 1、受托人仅以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及负债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且受托人及相关服务机构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任何保证。2、信托计划成立后监管机构要求按照信托单位净值分配信托利益的,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受托人将以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确定每次信托利益分配的金额。

7.3.1 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

(1) 当且仅当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所有相关当事人均完全履行了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受托人测算业绩比较基准所依据的各项因素均未发生改变且未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其他风险的前提条件下,受托人按照当前已知信息(含受托人当前实际适用的信托计划税收信息)进行测算得出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业绩比较基准的作用在于计算受托人业绩报酬和受益人超额收益,为避免歧义,本约定不构成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受托人并不保证向受益人实际分配的信托收益能达到按照相应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收益,本信托计划各信托单位实际获得分配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2) 各类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以该类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相关约定为准。受托人推介期/其他募集期确定的各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仅适用于推介期/该次募集期发行的某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且任何一次募集期发行的该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可高于、低于或等于此前发行的该类信托单位或其项下的子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委托人在同一募集期认购信托单位的可能因其签署单份《信托合同》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同而对应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

(3) 若同一委托人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 / 或信托计划其他募集期内分别签订数份《信托合同》认购信托单位的, 其认购金额不进行累计, 受托人根据其签订的单份《信托合同》认购的金额分别认定其认购的信托单位应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并分别核算其签订的各份《信托合同》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 (即受托人以委托人每份《信托合同》认购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资金为基数, 分别适用下述第 7.3.3 项的约定计算相应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利益)。

7.3.2 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时间

(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 每年 6 月、12 月的第 10 日 (即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 和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为基础信托收益结算日, 支付日为结算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 最后一期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在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 (S 类信托单位除外) 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结算, 支付日为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工作日。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单位终止日期间和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不计算信托收益。

(2) S 类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结算和支付的特别约定: 如果在受托人宣布终止全部或部分 S 类信托单位时, 并非 6 月或 12 月第 10 日的, 则受托人有权以对应发行的其他类别信托单位募集的信托资金向 S 类信托单位分配信托本金以使得相应份额 S 类信托单位终止退出; 当期终止的 S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基础信托收益于受托人宣布相应 S 类信托单位终止之日结算, 并于该等 S 类信托单位终止后信托计划的第一个其他类信托单位基础信托收益分配日进行分配; 当期终止的 S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基础信托收益按照以下公式结算: 当期终止的 S 类信托单位基础信托收益=当期终止的 S 类信托单位份额对应信托资金本金金额×其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该等信托单位存续天数/365×信托计划持有信托贷款本金金额 / 信托计划存续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本金总金额; S 类信托单位最后一期信托收益于该等 S 类信托单位终止后第一个其他类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进行结算, 并于相应结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分配, S 类信托单位最后一期信托收益=S 类信托单位份额对应信托资金本金金额×其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该等

信托单位存续天数/365-信托计划已经向 S 类信托单位分配的信托收益；S 类信托单位分期生效终止的，则对应信托收益分别进行结算。

7.3.3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 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受益人信托资金+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

其中，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 $\sum$ （自该受益人持有的某类信托单位生效日至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期间该受益人每日所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1元/份 $\times$ 该类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div$ 365）

信托计划项下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及类别享有相应的信托利益。

受托人不保证受益人能按前述约定获得基准信托利益，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时，若信托财产不能如期变现或变现金额不及预期，存在受益人获得信托收益无法达到按其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基准信托收益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受益人的信托资金本金亦可能产生亏损。

(2) 除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外，本合同第 7.3.2（1）项约定的基础信托收益结算日，信托计划持有的标品资产可能尚未获得收益分配，因此，受托人在该等基础信托收益结算日仅就信托贷款部分对应的信托收益（下称“基础信托收益”）进行结算和分配，

各受益人持有的某类信托单位在结算当期的基础信托收益= $\sum$ （结算当期内该受益人每日所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1元/份 $\times$ 信托计划持有的信托贷款本金余额/信托计划存续信托单位对应本金总金额 $\times$ 该类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div$ 365）。

其中，求和的计算期间为结算当期的起始日至届满日，第一个结算当期自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生效日（含）起至前述信托单位的第一个基础信托收益结算日（含）止；其他各个结算当期自上一个结算当期结算日次日（含）起至本结算当期结算日（含）止，结算日为本合同第 7.3.2 项约定的除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之外的其他基础信托收益结算日。

如上述结算当期信托计划净收益达到或者超过该结算日应进行基础信托利

益分配的全体受益人基础信托收益总额(包括前期终止的 S 类信托单位对应已经结算但未分配的基础信托收益, 以下同) 的, 则该结算当期各受益人(包括前期已经终止但尚未分配完毕基础信托收益的 S 类受益人, 以下同) 应分配信托收益为该受益人基础信托收益; 如结算当期信托计划净收益未达到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基础信托收益总额的, 则各受益人应分配信托收益由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净收益为限按该受益人基础信托收益占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基础信托收益总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

(3) 除 S 类信托单位之外的其他各类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日, 对持有该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包括前期已经终止且尚未分配最后一期信托收益的 S 类受益人, 以下同) 进行最后一期信托收益分配,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实际收到的标品资产收益在扣除该部分标品资产分摊的信托计划税费和信托费用(按照该部分标品资产投资规模占信托投资总规模的比例进行分摊) 后的余额(下称“当期可分配信托计划收益”) 为限向该类信托单位各受益人进行分配; 最后一期信托收益结算日为该类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 支付日为该类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至该类信托单位终止日之间的工作日;

该类信托单位各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 $=\sum$ (自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生效日至该类信托单位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期间该受益人每日所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1$ 元/份 $\times$ 该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div 365$) - 信托计划已实际向该受益人累计分配的该类信托单位对应基础信托收益。

如果当期可分配信托计划收益达到或者超过该类信托单位全体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总额的, 则该类信托单位各受益人最后一期应分配信托收益为该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 如结算当期可分配信托计划收益未达到该类信托单位全体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总额的, 则该类信托单位各受益人最后一期应分配信托收益由受托人以当期可信托计划收益为限按该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占该类信托单位全体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总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信托计划每次收到标品资产回收的本金及/或信托贷款本金及之日, 受托人有权决定终止部分信托单位, 并对决定终止的信托单位进行信托本金分配, 当期信托本金结算日为信托计划实际收到标品资产回收的

本金及/或信托贷款本金之日，支付日为前述结算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剩余信托单位继续存续，并且当期不分配信托本金。

除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之外，受托人以每次收到标品资产回收的本金及/或信托贷款本金终止部分信托单位并分配对应的信托利益按照如下规则进行：

受托人将收到每次收到标品资产回收的本金及/或信托贷款本金扣除本合同 7.2.1 (1) — (6) 约定的款项（以届时应付未付金额为限，若已经在回收的标品资产收益或者信托贷款利息中扣除的，不作重复扣除）后的余额（下称“当期可分配本金总金额”），按照当期应进行本金分配的该类信托单位各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份额占当期应进行本金分配的该类全部信托单位存续总份额的比例来相应终止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

其中：

当期应进行本金分配的该类各受益人终止信托单位份额=当期可分配本金总金额×截至当期信托本金结算日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份额 / 当期应进行本金分配的该类全部信托单位存续总份额。

(5)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受托人对仍持有信托单位的各受益人（包括 S 类受益人，以下同，下称“存续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最后一期信托收益进行结算，各受益人持有的某类信托单位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类信托单位按照本款第 (1) 项计算的基准信托收益-信托计划已实际向该受益人累计分配的该等信托单位对应基础信托收益。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信托计划净收益达到或者超过信托计划全体存续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总额的，则该结算当期各存续受益人应分配信托收益为该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如结算当期信托计划净收益未达到信托计划全体存续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总额的，则各存续受益人应分配信托收益由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净收益为限按该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占信托计划全体存续受益人最后一期基准信托收益总额的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

(6) 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情形时，受托人应当自信托财产全部或部分变现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有权对延期期间的分配时间进行调整。

如某类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 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第 7.2.1 项 (1) 至 (6) 所约定的款项和此时应进行本金结算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本金且仍有信托财产未变现的, 则全体受益人一致授权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 前述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到期日和最后一个结算日顺延至处置信托财产所得资金已经足以支付第 7.2.1 项 (1) 至 (6) 所约定的款项和前述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和信托资金本金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以孰早为准)。

(7) 关于信托利益分配的特别约定

在出现本合同第 4.4.2 款约定的自动延期情形及/或第 15.3 款约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形时, 则自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情形之日起, 受托人有权采取如下任一或全部措施,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①受托人有权决定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处于同一分配顺序, 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财产处置回收的实际情况, 向全体存续受益人按比例 (即以资金形式信托财产扣除信托税费后的余额为限, 按照各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占信托计划存续受益基准信托利益总额的比例, 下同) 进行分配。

②受托人有权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方式及 / 或顺序进行调整, 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财产处置回收的实际情况, 优先向全体存续受益人按比例分配信托资金本金; 每次分配完毕信托资金本金后, 该等信托资金本金所对应的信托单位及信托受益权即为终止, 该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截至该信托单位终止日的信托收益将待存续信托资金本金全部分配完毕后, 再由受托人按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

(8)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 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应付信托费用 (不含受托人业绩报酬) 及各受益人基准信托利益后, 信托专户中如有剩余款项的, 为本信托计划超额收益, 按照 9: 1 的比例向受托人和存续的受益人分配业绩报酬及超额信托收益, 即 90% 的信托计划超额收益作为业绩报酬由受托人收取, 10% 的信托计划超额收益再按届时存续各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占届时存续全体受益人基准信托收益总额比例向各受益人分配超额信托收益。

7.4 关于代理收付机构转付信托利益的安排 (如适用)

如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由代理收付机构负责转付的,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支付至代理收付机构指定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已完整有效的完成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的支付。代理收付机构负责将信托利益分配资金转付至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委托人/受益人同意此安排并自愿接受因代理收付机构转付的一切风险,并在此承诺若因代理收付机构造成信托利益分配资金未能及时足额转付的,委托人/受益人自行追究代理收付机构的责任,无权追究受托人。

第八条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8.1 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

8.1.1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计划税收和信托费用包括:

(1) 信托计划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以及信托计划成立后新增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项,以下同);

(2) 信托事务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监管费、会议费、印刷费、宣传费、文件或账册制作、信息披露费用、邮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信托计划清算费用等等)和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含受托人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信托费用或其他垫付资金);

(3)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销、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法律服务费、代理销售服务费、评估费、保险费、财务顾问费等;

(4) 信托报酬;

(5)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6)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8.1.2 资金保管费和受托人聘请会计师、律师、代销机构、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依照受

托人与保管人、代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保险机构等签署的相关合同的规定执行。

8.1.3 信托事务管理费和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但受托人没有以固有财产垫付费用的义务。

8.2 信托报酬

8.2.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报酬包括前端信托报酬、固定信托报酬和业绩报酬。

8.2.2 前端信托报酬和固定信托报酬

(1) 受托人针对信托计划成立之前的交易结构设计、尽职调查、信托文件及交易文件的拟定、与交易对手谈判、担保手续的办理、信托资金的募集等工作收取前端信托报酬。信托单位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前端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前端信托报酬=Σ（本信托计划项下每类每期信托贷款本金金额×【0.1】%×该期贷款发放之日（含）至该期贷款到期日（不含）的天数÷365）。前端信托报酬结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向债务人发放贷款本金之日（如贷款分期发放，则结算日为每期贷款本金发放之日），支付日为结算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

(2) 受托人针对信托计划成立之后的后期管理、运营等工作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收取固定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固定信托报酬的结算日为【每年6月、12月的第10日】和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支付日为结算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

每个结算当期应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Σ（该结算当期每天存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0.6】%÷365）。求和的计算期间为结算当期的起始日至届满日，第一个结算当期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第一个结算日（含）止；最后一个结算当期自上一个结算当期结算日次日（含）起至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不含）止；其他各个结算当期自上一个结算当期结算日次日（含）起至本结算当期结算日（含）止。

8.2.3 业绩报酬结算日为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日，信托财产在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本合同第 7.2.1 项（1）至（7）所约定的款项后的，信托财产专户中若有剩余款项的，90%作为受托人业绩报酬。信托财产专户的销户利息亦应作为业绩报酬由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时收取。

8.2.4 信托报酬应划付至受托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XX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8.3 代理销售服务费

受托人聘请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代销机构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代理推介/销售服务。

信托计划就代销机构推荐合格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信托单位支付代理销售服务费，具体以受托人同代销机构签署的《信托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为准。

委托人未通过代销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无需就该部分信托单位支付代理销售服务费；代理销售服务费由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支付，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

8.4 税收处理

8.4.1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履行纳税义务。

8.4.2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缴纳的由于本信托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导致的增值税及附加）由信托财产承担，按照法律及中国有关机构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法律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计划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费，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

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8.4.3 委托人、受益人知晓并确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本信托计划将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此而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将由信托财产承担。非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如受益人应承担的所得税），由受益人自行申报和缴纳。

8.4.4 如因相关法律变更导致需受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受托人按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应当对其所得（如有）自行依法申报纳税，受托人不代扣代缴相关税费。若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税负由受益人承担，该部分税款在受益人所获取的信托利益中直接扣除。

8.4.5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及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任一时点，若税务机关以受托人未履行代扣代缴税款或者未就本信托计划足额缴纳税款等义务而向受托人追缴相关税款或对受托人处以罚款的，受托人有权直接以信托计划财产支付(现金余额不足的有权变现信托计划财产)或在受托人履行相应的补缴税款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就补缴的税款和缴纳的罚款向受益人追讨。

8.4.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对于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在本信托存续期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可能会对增值税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届时，受托人将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信托财产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单方调整本税收条款，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受益人的收益，委托人/受益人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可。

第九条 信托计划和信托单位的终止

9.1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9.1.1 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对应之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本信托计划进入清算期：

(1) 信托计划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全部终止，或信托财产全部转为资金形式；

(2) 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3)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4) 信托目的提前实现或确定不能实现；

(5) 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

(6)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受托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9.1.2 发生本合同第 9.1.1 项约定情形、且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本信托计划终止。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在第 9.1.1 项约定情形发生后，信托财产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前，为本信托计划清算期，清算期内存续的信托单位停止计算信托收益，但本信托计划仍然存续，在此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计划项下各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9.1.3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

9.1.4 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

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9.1.5 受托人应在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该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 10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受托人尽职管理情况、信托的终止、信托财产的清算与分配等）解除责任。

9.2 信托单位的终止和清算

9.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受托人对相关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

（1）信托单位期限（包括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的信托单位期限）届满；

（2）本信托计划本金结算情形出现；

（3）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单位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受益人（S 类信托单位终止无需提前 5 各工作日通知）；

（4）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对该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进行结算的其他情形；

（5）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9.2.2 发生本合同第 9.2.1 项约定情形，且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完毕该等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之日（可能低于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交付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该等信托单位终止。

为避免歧义，本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信托计划不因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单位终止的而终止。

第十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生效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0.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0.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10.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为自然人且已有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其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得到其配偶或其他共同共有人的同意。如涉及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10.4 资金或其他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或其他财产来源合法,且是其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保证不涉及洗钱行为或恐怖融资行为,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委托人为银行的,委托人还承诺委托人用于认购信托单位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委托人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

政策。

10.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10.6 风险认知的全面性。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投资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1) 认购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 认购信托单位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 认购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风险。

10.7 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委托人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委托人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本条所述任何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1.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和依据本协议管理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11.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11.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2.1 委托人的权利

12.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交付的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2.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节第一条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的身份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2.1.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1.4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2.2 委托人的义务

12.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12.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12.2.3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受益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4 委托人应是合格投资者，并为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

12.2.5 委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网上交易系统通过电子签名形式签署信托文件或缴付信托资金等进行交易（如适用）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妥善保管及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电子签名数据及其他电子交易数据（以下合称“交易数据信息”），防止向他人泄露交易数据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发生；委托人认可使用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登录信息系统并点击确认的电子签名形式及其签署信托文件使用的其他任何电子签名形式均为可靠电子签名；对于使用委托人交易数据信息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委托人本人的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对于委托人因交易数据信息泄露导致的损失，亦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12.2.6 委托人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給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委托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

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如委托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应当配合相关代销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向代销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同时委托人同意代销机构将前述资料与信息提供给受托人。

12.2.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3.1 受益人的权利

13.1.1 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获得信托利益。

13.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持有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了解的情况不包括本信托计划其他委托人/受益人的身份信息、认购金额和账户信息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时间、金额和账户信息。**

13.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范围以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节第一条列明的备查文件为准）。**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除非依据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执行文书，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的文件不包括其他委托人的身份资料、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信托文件、其他委托人交付认购资金的凭证以及受托人向其他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凭证。**

13.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提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申请撤销权，自受益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13.1.5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表决权。

13.1.6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13.1.7 受益人授权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按照《信托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在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前提下，受托人依据本条款的授权所进行的交易视为已经获得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

13.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益人的义务

13.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3.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受益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3 通过受让或继受方式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有配合受托人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义务。机构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交易目的及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受托人需要的其他任何资料与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供给受托人的资料及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受益人应确保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满足受托人反洗钱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持续识别及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工作需要，及时向受托人提供受益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13.2.4 非有正当合法合理的理由，受益人不得无故提出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及更换受托人的审议事项。

13.2.5 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应保持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及联系方式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如发生变更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受托人。

13.2.6 受益人应当保证接受信息披露的渠道通畅，定期或不定期登录受托人公司网站查阅本信托计划公告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除非受托人对受益人定向信息披露的，否则受托人不对受益人获取信息及相关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4.1 受托人的权利

14.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

14.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14.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4.1.4 聘请保管人、代理推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金监管机构等机构为信托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14.1.5 有权依本合同和信托计划的约定或根据信托事务的管理需要，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14.1.6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14.1.7 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其所持有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处置、变现信托财产的方式、顺序和范围、价格、时间、交易方等。

14.1.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托人的义务

14.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4.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14.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财产分别记账。

14.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14.2.5 定期编制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14.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14.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15.1 信息披露方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人对其制作的各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受托人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15.1.1 在受托人网站（***）上向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公布；

15.1.2 通过快递形式向受益人寄送书面函件；

15.1.3 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

15.1.4 通过短信平台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15.1.5 通过手机短信或微信向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信息及签字页预留的手机号码或该手机号码所关联的微信号码发送手机短信或微信。

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受托人有权选择具体的信息披露方式，以上信息披露方式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受益人或代理推介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受益人通讯地址不准确、或受益人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通过代理推介机构认购信托单位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委托代理推介机构代为转达信息披露信息，受托人就披露信息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并将披露信息发送给代理推介机构的，视为受托人完成信息披露义务。如因代理推介机构原因导致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受益人自行与代理推介机构协商解决，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益人有权向受托人来函索取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有关信息

披露文件和信托事务报告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15.2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15.2.1 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15.2.2 在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5.3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

15.3.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15.3.2 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15.3.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十六条 受益人大会

16.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6.2 职权

受益人大会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16.2.1 受益人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受益人延长信托计划期限（信托文件对提

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2 在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16.2.3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16.2.4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解任保管人，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保管人；

16.2.5 提高受托人信托报酬标准；

16.2.6 受托人或代表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提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16.2.7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宜，受益人全权授权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及本合同所确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和处理。

16.3 召集的方式

16.3.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

16.3.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一致选举代表，由该代表提前于受益人大会召开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持授权委托书亲自将公告内容交予受托人。

16.4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受益人发出通知。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其中召集人为受益人的，由受托人代为公告：

16.4.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16.4.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16.4.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的，应当采取书面表决方式；

16.4.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 5 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16.4.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16.4.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6.4.7 如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则召集人还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6.4.8 受益人一致同意：如为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免除受托人就受益人大会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义务，但通讯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表决期间（指受益人大会通知发布日至表决截止日）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受托人有权决定延长表决期间，并以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但每次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16.4.9 受益人就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视为对受益人大会召开的通知、程序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16.5 会议的召开

16.5.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6.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受益权份额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

16.5.3 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

16.5.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6.6 会议的表决

16.6.1 受益人以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每份信托受益权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以受托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认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份额合计享有一票表决权。（全体受益人对前述表决权规则均完全理解且不持异议。）

16.6.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 （1）更换受托人；
- （2）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受益人决定终止信托计划。

16.6.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6.6.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

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6.6.5 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16.6.6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受托人应制作受益人大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代表、会议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和地点、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及所代表的信托单位、会议议题和议程、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无需制作会议记录。

16.6.7 会议记录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与信托计划其他合同档案保管期限相同。

16.7 计票

16.7.1 现场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方式如下：

(1) 如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2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1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3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大会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其代表对会议

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6.7.2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表决期间届满前，如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受益人大会不设监票人，如受益人对表决结果有怀疑的，可以要求受托人对受益人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进行说明。

16.8 受益人大会决议效力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包括未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及参加受益人大会但表决意见为反对或弃权的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但受益人大会决议不得限制或损害受托人权益，不得加重受托人责任，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约定或导致本信托发生违法违规情形，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16.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本条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数，本条中所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7.1 受托人的解任

17.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7.2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17.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A）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17.1.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7.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7.2.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17.2.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17.2.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17.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7.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同时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8.1 风险提示

18.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受托人经营及操作风险、保管人的经营及操作风险、委托人投资于信托计划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分配时间风险、信托计划及/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净值化管理风险、尽职调查的风险、税费风险、电子交易渠道及电子交易数据传递风险（如适用）、代理推介/销售机构的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如适用）、监管政策风险、其它风险等。

18.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8.1.3 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提示详见《认购风险申明书》。

18.2 风险的承担

18.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8.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18.2.3 除非受托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事务管理，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2.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19.2.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19.2.3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9.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3.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19.3.2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9.4 免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

责任：

19.4.1 不可抗力；

19.4.2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19.4.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受益人大会决议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9.4.4 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

19.4.5 受托人执行监管机构或其他国家机关的通知、决定、政策（包括协助查询、冻结、扣划信财财产）等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19.4.6 其他因受托人不能预见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A）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B）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C）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D）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通知和送达

22.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除本合同第 15.1 款另有约定外，通知应采用专人递送、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递送或电子邮件至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电子邮箱）。

22.1.2 以受托人网站发布、专人递送、传真、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1）受托人采取在受托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或受益人发出通知的，在受托人发出当日；

（2）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3）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

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4)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5) 特快专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6) 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发送的，发送方已向接收方在本合同中预留邮箱或号码发送信息且未被系统退回时。

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送达方式的，以其中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22.1.3 双方用于第 22.1.1 项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委托人的地址、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等信息见信息和签署页。

如发送给受托人，受托人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2.1.4 委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以委托人在签署页填写的内容为准。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通知受托人。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前 10 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至迟应在委托人所持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的 5 日前通知受托人。因委托人未及

时通知受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化、受托人履行职责时尚未收到委托人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2.2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

22.2.1 必备证件。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持以下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1) 《信托合同》原件。

(2)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本人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若授权他人办理，代理人除需持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外，还需持受益人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新的银行卡或活期存折原件以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但未经受托人许可，受益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3) 受益人为机构的，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或其它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自己的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2.2.2 办理手续。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的要求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应受托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等文件。上述复印件均应由受益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证明与原件相符。

22.2.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完成之前不得擅自取消或变更。因受益人擅自取消或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但未及时按照第 22.2.1 项办理有关手续致使受托人无法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分配信托财产的，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受托人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22.3 生效

如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如以电子签名形式签署电子版本信托合同的,电子版本的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受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后,自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确认,委托人及/或受托人均可以使用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使用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的本合同以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或确认的数据电文为准。

22.4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2.5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计划资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2.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2.7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2.8 录音、录像的授权

委托人暨受益人在此授权受托人和/或代理推介机构（如有）对本信托计划相关的谈话进行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并同意受托人可以在任何相关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电话或电子录音、录像及相关电脑记录作为证据。

22.9 合同的完整

22.9.1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本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相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同时应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认购风险申明书》由受让人自动承受。

22.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人和受托人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受益人向第三人转让其享有的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由受托人与新受益人协商确定。

22.9.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4 本合同的受益人若转让信托受益权，则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人和受让人签订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5 基于本合同项下的由双方共同达成、签署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0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XX信托-政金 XX号（盐城xx）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DY2024JXR***-PT-C-1-【 】信息及签字页）

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及受益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籍(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营业范围(机构委托人填写)	
	注册资本(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有效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机构委托人填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籍/地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和号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职业(自然人委托人填写)	☐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文职人员、财务人员 ☐ 教师 ☐ 法官、律师、书记员 ☐ 医生、护士 ☐ 工程师 ☐ 餐饮、酒店服务业服务人员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_____	

	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采掘业； ☐ 制造业；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住宿和餐饮业； ☐ 金融业； ☐ 房地产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和地质勘察业；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教育；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国际组织； ☐ 其他_____		
	身份证地址(机构委托人填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若委托人未完整准确填写有效联系方式，或者委托人/受益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未及时通知受托人，导致委托人/受益人未能及时接收受托人披露的信息的，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信托资金本金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认购信托单位的种类和份数	种类和份数	C类信托单位，_____万份		

附件一 拟投标品资产清单

特别提示：

- 1、 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投资经理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2、 标品资产投资风险以投资该等产品所签署的法律文件揭示为准，前述法律文件均为本信托计划备查文件，请各委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前仔细阅读。

（一）***金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产品名称：***金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运作方式：开放式。
- 3、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登记编码：

（2）公司情况：

公司定位为多资产多策略私募基金管理人，坚持研究为本、科技驱动的投资理念，核心投研团队具备金融研究+IT 技术复合型专业背景。我们认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资产配置、投资品种的选择，在此基础上通过应用量化投资工具提升投资效率及精度。重视资产配置，进行多资产类别投资，在变化的投资环境中调整各类资产的配比，并应用多策略捕捉超额收益，竭诚为投资者提供卓越投资服务。

4、风险等级：中风险产品（PR3）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和回报。

6、投资范围：债券及各种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

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等)及债券逆回购与正回购。

7、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合计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2) 私募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3) 私募基金参与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私募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私募基金参与债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私募基金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净资产 50%,本基金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7)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和权证,但因所持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卖出;

(8) 私募基金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9)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10) 不得投资房地产企业发行的债券和已逾期或已暴露风险的债券;

(11)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资产与衍生品。

8、预警平仓机制: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 元设置为预警线，将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 元设置为止损线。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 0.90 元时（该交易日称为“R 日”），管理人应主动采取以下措施：管理人应在 R+1 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短信、传真、邮件或微信公众号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示投资风险。

当基金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 0.85 元（该交易日称为“D 日”）时，管理人在 D+2 日开始止损操作，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持仓标的或衍生品平仓变现。该平仓操作不可逆，在所持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变现前不可停止。变现后，管理人应出具划款指令将证券交易资金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账户的现金类资产及时转回托管资金账户。特别地，管理人不得在未出具划款指令的情况下，自行将托管资金账户的现金类资产划付至上述交易账户。对于已变现部分，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二十五章“基金的清算”的约定对基金发起清算。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变现时间顺延，待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

9、业绩比较基准：5.8%/年

10、签署法律文件：《***金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